**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7·1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6日13时许，在香坊区进乡街金瑞林城小区2号楼，居民家中安装塑钢窗时，发生一起高处坠物砸中行人事故，造成行人郭佩荣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7月17日，香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香坊公安分局通乡派出所移交的询问笔录等材料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汇报了事故情况。区政府委托区应急局牵头，组织香坊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和香坊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察和对相关人员的询问取证，以及专家提供的《7.16伤亡事故专家技术分析报告》，及时、准确地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确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事故单位和工程概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99U8A00；类型：个体工商户；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司徒街59号1栋3单元1层6号；经营者：于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时间：2017年03月20日；经营范围：铝塑门窗销售（不许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程概况

2020年6月29日，香坊区进乡街金瑞林城小区2号楼1门2001室居民王晶要更换现有的塑钢窗，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经营者于雷安排工人刘伟东前去量尺、加工，定于7月16日进行安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年7月16日早上，于雷安排安装工人王龙、高振鹏和临时工王胜、李传斌一行四人到香坊区进乡街金瑞林城小区2号楼1门2001室居民王晶家进行铝塑钢窗安装。上午他们对王晶家原有钢窗进行拆除，下午进行新制作的铝塑钢窗安装。13:00时许，王龙和高振鹏首先到王晶家在阳台两侧放置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于雷提供的滑轮架，用一根布条绳将一端绑在滑轮架上，另一端做了个绳套用脚踩着，随后他们将吊绳（尼龙丝绳长约150米）的一段放到地面。王胜和李传斌在地面上将4米×2米（重量约48公斤）的铝塑钢窗绑好后，王龙和高振鹏在楼上开始拉动吊绳，当铝塑钢窗吊运到四、五层时王龙和高振鹏感觉拉不动了，就喊王胜和李传斌他俩上来一起拉吊，他俩立即上楼与王龙和高振鹏更换位置后，四人合力将铝塑钢窗来到20层（距地面约60米）。当被提升至20层窗口边缘的铝塑窗与起重装置的滑轮支架发生了撞击，李传斌脚踩的布绳断了，滑轮架飞出坠落砸到了地面上的行人。

事故发生后，群众拨打了“110”报警，高振鹏拨打了“120”求救，20分钟许“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医生立即进行现场施救，经“120”医护人员当场确认，该行人已经死亡。随后属地通乡公安派出所民警将相关安装人员带到派出所进行询问取证，直至7月17日早上。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伤害  程度 | 身份证号码 |
| 郭佩荣 | 男 | 60 | 行人 | 死亡 | 230107196008152317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铝塑窗安装现场的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违章作业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2）安全教育不到位。没有对施工人员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致使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意识，安装人员高处作业存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

（3）安全检查不到位。危险部位进行作业时，没有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防护。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的勘察、调查取证，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类别为物体打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在进行吊装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处以二十一万元罚款的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于雷，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经营者。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没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滑轮。安装作业现场危险范围区域内没有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设置专人看管，安装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行为导致此起亡人事故的发生。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7.0.1和《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中3.0.5的规定。在此起事故中于雷负有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对安装现场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做到排除一切危险隐患。

2、严格检查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各方要各尽其职严格检查，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教育方针。作业现场安装过程中危险部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员监管和旁站制度，死看死守，坚决遏制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

3、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工具，对作业现场进行规范化生产安全管理，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事故调查组组长：

事故调查组成员：

           哈尔滨市香坊区鸿波铝塑门窗经销店

               “7·1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28日